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要點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碩士班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學生代表為研究生二名，由一年級、二年級班代擔任之。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主席召集；主席認為必要或應本碩士學位學程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經本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 五、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各項重要規章、規則之制訂與修正。
 - (四) 有關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學、學生事務、研究、服務事項之研議。
 - (五) 有關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課程議案。
 - (六) 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 (七) 選派本校、院之各級會議或組織代表。
 - (八) 新生、轉學(系)生、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九) 本碩士學位學程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十) 本碩士學位學程系友聯繫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 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
- 七、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相關事項。
- 八、本會議為審議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九、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 十、本要點經由本會議通過，並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100年11月9日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5日公告。